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3 及 112 學年度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文化里真理街 32 號

電　　話：(02)2621-2121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平　衡　表	6
收支餘絀表(經常門)	7
現金流量表	8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26
各項目明細表	27－32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33
財務報告檢查表	34－47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上開所述之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收入認列</u>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之收入主要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受贈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請詳後附收支餘絀表。

因收入為學校永續經營之基礎，直接攸關學校營運，故其為本會計師查核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財務報表重要的評估事項。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瞭解學雜費收入等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學雜費收入進行證實性分析程序驗計收入認列的合理性。
3. 執行收入之截止測試，查核收入是否已於適當期間入帳。
4. 查核預收補助款已於適當期間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真理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真理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陳玉芳

會 計 師：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635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平衡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4年7月31日	%	113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128,829,024	5.62	$323,064,772	12.65
現金(附註五(一))	27,844	-	5,060	-
銀行存款(附註三、五(二))	109,083,546	4.76	304,588,618	11.93
應收款項(附註三、五(三))	18,089,989	0.79	15,579,702	0.61
預付款項	1,627,645	0.07	2,891,392	0.1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附註三、五(四)、七)	24,284,047	1.06	18,706,490	0.73
非流動金融資產	3,736,073	0.16	2,985,355	0.11
特種基金	20,547,974	0.90	15,721,135	0.6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五(五)、七)	1,667,400,882	72.69	1,717,522,094	67.30
成本：				
土地	144,800,457	6.31	144,800,457	5.67
土地改良物	240,750,886	10.50	240,745,088	9.43
房屋及建築	2,062,464,144	89.91	2,057,847,484	80.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4,302,521	19.80	470,842,277	18.45
圖書及博物	444,586,536	19.38	440,359,269	17.26
其他設備	372,902,493	16.26	373,588,449	14.64
購建中營運資產	1,107,995	0.05	672,673	0.0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小計	3,720,915,032	162.21	3,728,855,697	146.11
減：累計折舊	(2,046,405,845)	(89.21)	(2,011,333,603)	(78.81)
減：累計減損	(7,108,305)	(0.31)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667,400,882	72.69	1,717,522,094	67.3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五(六)、七)	170,527,863	7.43	173,222,079	6.79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228,587,806	9.96	228,587,806	8.96
減：累計折舊	(58,059,943)	(2.53)	(55,365,727)	(2.1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0,527,863	7.43	173,222,079	6.79
無形資產(附註三、五(七))	878,361	0.04	1,704,540	0.07
成本：				
電腦軟體	101,154,320	4.41	164,750,115	6.46
成本小計	101,154,320	4.41	164,750,115	6.46
減：累計攤銷	(100,275,959)	(4.37)	(163,045,575)	(6.39)
無形資產淨額	878,361	0.04	1,704,540	0.07
其他資產	301,994,698	13.16	317,875,124	12.46
存出保證金	383,200	0.02	383,200	0.02
代管資產	70,500	-	-	-
閒置資產(附註三、五(八)、七)	301,540,998	13.14	317,491,924	12.44
資產總計	$2,293,914,875	100.00	$2,552,095,099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4年7月31日	%	113年7月31日	%
流動負債	$69,372,964	3.03	$128,832,782	5.05
應付款項(附註五(九))	29,586,322	1.29	44,498,805	1.74
預收款項(附註五(十))	38,029,219	1.66	82,929,554	3.25
代收款項	1,757,423	0.08	1,404,423	0.06
長期負債	499,450,000	21.77	499,450,000	19.57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五(十一))	499,450,000	21.77	499,450,000	19.57
其他負債	12,397,532	0.54	12,627,202	0.49
存入保證金	12,327,032	0.54	12,627,202	0.49
應付代管資產	70,500	0.00	-	-
負債合計	581,220,496	25.34	640,909,984	25.11
權益基金(附註三、五(十二))	1,672,193,898	72.90	1,732,506,686	67.8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547,974	0.90	15,721,135	0.6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651,645,924	72.00	1,716,785,551	67.27
餘絀(附註三)	40,500,481	1.76	178,678,429	7.00
累積餘絀	40,500,481	1.76	178,678,429	7.00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712,694,379	74.66	1,911,185,115	74.89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293,914,875	100.00	$2,552,095,099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各項收入(附註三)	$374,884,057	100.00	$457,325,426	100.00
學雜費收入	201,669,429	53.80	291,938,240	63.84
推廣教育收入	17,404,935	4.64	18,847,990	4.12
產學合作收入	10,815,144	2.88	11,432,200	2.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89,509,693	23.88	83,396,953	18.24
財務收入	2,642,230	0.70	3,532,230	0.77
其他收入	52,842,626	14.10	48,177,813	10.53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三)	573,374,793	152.95	656,029,604	143.45
董事會支出	463,692	0.12	573,331	0.13
行政管理支出	67,087,853	17.90	87,089,665	19.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04,492,661	107.90	463,837,132	101.42
獎助學金支出	29,991,677	8.00	34,198,618	7.48
推廣教育支出	16,643,784	4.44	26,339,404	5.76
產學合作支出	6,800,237	1.81	7,732,718	1.69
財務費用	13,150,845	3.51	11,543,763	2.53
其他支出	34,744,044	9.27	24,714,973	5.40
本期餘絀	$(198,490,736)	(52.95)	$(198,704,178)	(43.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98,490,736)	$(198,704,178)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600,255	8,106,43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87,890,481)	(190,597,74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7,094,615	85,840,21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716,680)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21,178)	6,051,12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9,540,242)	65,133,03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68,473,966)	(33,573,375)
收取利息	2,724,780	3,482,961
收取股利	448	440
支付利息	(13,136,744)	(11,277,97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8,885,482)	(41,367,9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	9,100,000	-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	469,439
減：增加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750,718)	(1,675,312)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9,813,434)	(14,314,86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91,085)	(273,473)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70,500)	-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4,826,839)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652,576)	(15,794,20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	499,45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6,445,164	38,419,14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656,569	7,075,111
其他籌資活動收現數	70,500	-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349,448,381)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6,092,164)	(39,643,74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7,024,299)	(6,185,70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5,770	149,666,41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95,482,288)	92,504,26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04,593,678	212,089,41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9,111,390	$304,593,6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320,756,755	100.00	$518,079,454	100.00
學雜費收入	201,669,429	62.87	291,938,240	56.35
推廣教育收入	17,404,935	5.43	18,847,990	3.64
產學合作收入	10,815,144	3.37	11,432,200	2.20
補助及受贈收入	89,509,693	27.91	83,396,953	16.10
財務收入	2,642,230	0.82	3,532,230	0.68
其他收入	52,842,626	16.47	48,177,813	9.3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716,680)	(2.09)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7,410,622)	(14.78)	60,754,028	11.73
經常門現金支出	499,642,237	155.78	559,447,402	107.98
董事會支出	463,692	0.14	573,331	0.11
行政管理支出	67,087,853	20.92	87,089,665	16.8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04,492,661	126.11	463,837,132	89.53
獎助學金支出	29,991,677	9.35	34,198,618	6.60
推廣教育支出	16,643,784	5.19	26,339,404	5.08
產學合作支出	6,800,237	2.12	7,732,718	1.49
財務費用	13,150,845	4.10	11,543,763	2.23
其他支出	34,744,044	10.83	24,714,973	4.7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7,094,615)	(27.15)	(85,840,212)	(16.5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3,362,059	4.17	(10,741,990)	(2.07)
經常門現金餘絀	(178,885,482)	(55.78)	(41,367,948)	(7.98)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9,100,000	2.84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5,832,263	4.93	13,312,597	2.5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77,164	1.02	4,314,491	0.83
圖書及博物	3,635,440	1.13	2,760,135	0.53
其他設備	7,480,079	2.33	5,291,825	1.02
預付設備款	1,077,995	0.34	672,673	0.13
電腦軟體	291,085	0.09	273,473	0.06
代管資產	70,500	0.02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85,617,745)	(57.87)	(54,680,545)	(10.5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4,342,756	1.35	1,275,738	0.25
土地改良物	80,798	0.02	-	-
房屋及建築	4,231,958	1.32	1,275,738	0.25
未完工程	30,000	0.01	-	-
本期現金餘絀	$(189,960,501)	(59.22)	$(55,956,283)	(10.8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於民國 54 年 8 月 26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捐助創辦人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學校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於民國 54 年 9 月 9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本校嗣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民國 85 年 11 月麻豆分部落成，做為台南校區，並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改名為「財團法人真理大學」，分設人文學院、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管理與資訊學院及財經學院等四個學院。108 學年度台南校區正規學制經教育部核准後停止招收新生。民國 114 年 3 月經修改捐助章程，捐助人由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移轉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會計基礎係採應計基礎。

(三)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償還者。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失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中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五)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六)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 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2.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圖書則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5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25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土地、藝術品及歷史文物屬適用不予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時，如產生出售收益或短絀，應分別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閒置未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列為其他資產續提折舊，並以折舊後之帳面價值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其他支出。

(八)投資性不動產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提列折舊，並以折舊後之帳面價值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其他支出。

自用不動產及房屋出租之面積超過整棟建物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表達。

(九)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依其提供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分 4-5 年攤銷。

(十)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儲金新制)之實施，原前述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的三分之一繼續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以管理及支付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儲金制實施前教職員工年資之退撫給與；餘三分之二則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

依儲金新制規定，本校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32.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每月自本校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專戶金額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十一)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該基金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將年底賸餘款轉列權益基金。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於每學年度決算時，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項目。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結轉至「餘絀」項下。

（十二）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但如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或超過五十萬元，而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四、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未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現　　金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零　用　金	$27,844	$5,060

（二）銀行存款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92,954,417	$138,348,560
定期存款	16,129,129	166,240,058
合　計	$109,083,546	$304,588,618

(三) 應收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111,080	$106,889
應收學雜費累欠	5,462,951	3,989,015
應收其他補助款	2,020,714	2,024,061
應收利息	60,742	235,380
其他應收款項	10,434,502	9,224,357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8,089,989	$15,579,702

(四)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非流動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8,073	2,977,355
特種基金		
受贈獎學金及其他	20,547,974	15,721,135
合　　計	$24,284,047	$18,706,490

1. 本校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依長期借款合約回存於管理銀行之備償存款，其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3. 上述股票投資及特種基金未提供質押。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目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144,800,457	$-	$-	$-	$-	$144,800,457
土地改良物	240,745,088	80,798	(75,000)	-	-	240,750,886
房屋及建築	2,057,847,484	4,526,660	-	90,000	-	2,062,464,1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0,842,277	3,411,574	(19,951,330)	-	-	454,302,521
圖書及博物	440,359,269	3,554,594	-	672,673	-	444,586,536
其他設備	373,588,449	6,995,696	(7,681,652)	-	-	372,902,493
購建中營運資產	672,673	1,197,995	-	-	(762,673)	1,107,995
成本小計	$3,728,855,697	$19,767,317	$(27,707,982)	$762,673	$(762,673)	$3,720,915,032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9,181,062)	$ (3,395,141)	$19,599	$-	$-	$ (202,556,604)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018,140,419)	(40,930,341)	-	-	-	(1,059,070,760)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440,989,671)	(11,118,457)	19,777,691	-	-	(432,330,437)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353,022,451)	(7,099,516)	7,673,923	-	-	(352,448,044)
減：累計折舊小計	$(2,011,333,603)	$(62,543,455)	$27,471,213	$-	$-	$(2,046,405,845)
減：累計減損	$-	$(7,108,305)	$-	$-	$-	$(7,108,305)
淨額	$1,717,522,094					$1,667,400,882

項目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144,800,457	$-	$-	$-	$-	$144,800,457
土地改良物	240,745,088	-	-	-	-	240,745,088
房屋及建築	2,056,412,386	1,458,098	(23,000)	-	-	2,057,847,48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1,927,892	4,177,501	(15,263,116)	-	-	470,842,277
圖書及博物	438,751,647	2,355,468	(1,420,784)	672,938	-	440,359,269
其他設備	371,207,313	5,994,469	(3,613,333)	-	-	373,588,449
購建中營運資產	672,938	672,673	-	-	(672,938)	672,673
成本小計	$3,734,517,721	$14,658,209	$(20,320,233)	$672,938	$(672,938)	$3,728,855,697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5,755,670)	$(3,425,392)	$-	$-	$-	$(199,181,06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976,072,619)	(42,090,800)	23,000	-	-	(1,018,140,419)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440,627,783)	(15,592,634)	15,230,746	-	-	(440,989,671)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349,235,202)	(7,383,697)	3,596,448	-	-	(353,022,451)
減：累計折舊小計	$(1,961,691,274)	$(68,492,523)	$18,850,194	$-	$-	$(2,011,333,603)
淨額	$1,772,826,447					$1,717,522,094

1. 本校於 113 學年度因颱風風災認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減損損失 7,108,305 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2.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80,683,415	$-	$-	$-	$-	$80,683,415
房屋及建築	147,904,391	-	-	-	-	$147,904,391
成本小計	$228,587,806	$-	$-	$-	$-	$228,587,806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55,365,727)	$(2,694,216)	$-	$-	$-	$(58,059,943)
減：累計折舊小計	$(55,365,727)	$(2,694,216)	$-	$-	$-	$(58,059,943)
淨額	$173,222,079					$170,527,863

項目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80,683,415	$-	$-	$-	$-	$80,683,415
房屋及建築	147,904,391	-	-	-	-	147,904,391
成本小計	$228,587,806	$-	$-	$-	$-	$228,587,806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52,671,511)	$(2,694,216)	$-	$-	$-	$(55,365,727)
減：累計折舊小計	$(52,671,511)	$(2,694,216)	$-	$-	$-	$(55,365,727)
淨額	$175,916,295					$173,222,079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項目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164,750,115	$254,085	$(63,849,880)	$-	$-	$101,154,320
小計	$164,750,115	$254,085	$(63,849,880)	$-	$-	$101,154,32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63,045,575)	$(1,080,264)	63,849,880	$-	$-	$(100,275,959)
小計	$(163,045,575)	$(1,080,264)	63,849,880	$-	$-	$(100,275,959)
淨額	$1,704,540					878,361

項目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197,146,441	$310,473	$(32,706,799)	$-	$-	$164,750,115
小計	$197,146,441	$310,473	$(32,706,799)	$-	$-	$164,750,11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94,343,379)	$(1,408,995)	$32,706,799	$-	$-	$(163,045,575)
小計	$(194,343,379)	$(1,408,995)	$32,706,799	$-	$-	$(163,045,575)
淨額	$2,803,062					$1,704,540

(八) 閒置資產

項目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6,396,551	$-	$(2,519,320)	$-	$-	$3,877,231
房屋及建築	600,335,061	-	-	-	-	600,335,061
成本小計	$606,731,612	$-	$(2,519,320)	$-	$-	604,212,29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89,239,688)	$(11,578,518)	$-	$-	$-	$(300,818,206)
減：累計折舊小計	$(289,239,688)	$(11,578,518)	$-	$-	$-	$(300,818,206)
減：累計減損	$-	$(1,853,088)	$-	$_	$-	$(1,853,088)
淨額	$317,491,924					$301,540,998

項　　目	112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6,396,551	$-	$-	$-	$-	$6,396,551
房屋及建築	600,335,061	-	-	-	-	600,335,061
成本小計	$606,731,612	$-	$-	$-	$-	$606,731,61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77,465,249)	$(11,774,439)	$-	$-	$-	$(289,239,688)
減：累計折舊小計	$(277,465,249)	$(11,774,439)	$-	$-	$-	$(289,239,688)
淨　　額	$329,266,363					$317,491,924

1. 學校於 113 學年度處分部份校地，處分價款 9,100,000 元，並經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505095 號函予以核准。

2. 本校於 113 學年度因颱風風災認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853,088 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3.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閒置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九)應付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993,235	$1,076,352
應付獎補助款及獎助學金	7,193,281	7,350,535
應付利息	363,944	349,843
應付人事費	8,487,037	11,861,993
應付維護費	883,464	1,058,978
其他應付款項	11,665,361	22,801,104
合　　計	$29,586,322	$44,498,805

(十)預收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23,182,633	$25,199,800
預收學雜費及暑修學分費	6,934,130	51,393,482
預收國科會等單位研究計畫款	2,935,389	1,363,102
其他預收款項	4,977,067	4,973,170
合　　計	$38,029,219	$82,929,554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種類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備註
台中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499,450,000	$499,450,000	註 1、註 2、註 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一年以後到期部分		$499,450,000	$499,450,000	
借款利率		2.63%	2.63%	

註 1：本校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向台中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借入 1 億 9,945 萬元，並設定台南校區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並由本校校長與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2312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至 127 年 8 月 29 日，按月付息，寬限期 3 年，寬限期滿於每年 3 月底及 10 月底固定償還本金 8,310,000 元，自民國 115 年 10 月底起開始償還本金。

註 2：本校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向台中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借入 1 億 5,000 萬元之長期借款，並設定台南校區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並由本校校長與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2312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17 年 9 月 13 日，按月付息，寬限期 3 年，寬限期滿於每年 3 月底及 10 月底固定償還本金 4,415,000 元，自民國 115 年 10 月底起開始償還本金。

註 3：本校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向台中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借入 1 億 5,000 萬元之長期借款，並設定台南校區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並由本校校長與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奉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2312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至 117 年 11 月 22 日，按月付息，寬限期 3 年，寬限期滿於每年 3 月底及 10 月底固定償還本金 4,415,000 元，自民國 116 年 3 月底起開始償還本金。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 變動明細如下：

	113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5,721,135	$-	$1,716,785,551	$178,678,429	$1,911,185,115
賸餘款轉列數(註 1)	-	-	-	-	-
其他轉列數	4,826,839	-	(65,139,627)	60,312,788	-
本期餘絀	-	-	-	(198,490,736)	(198,490,736)
期末餘額	$20,547,974	$-	$1,651,645,924	$40,500,481	$1,712,694,379

	112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6,190,574	$-	$1,775,312,300	$318,386,419	$2,109,889,293
賸餘款轉列數(註 1)	-	-	-	-	-
其他轉列數	(469,439)	-	(58,526,749)	58,996,188	-
本期餘絀	-	-	-	(198,704,178)	(198,704,178)
期末餘額	$15,721,135	$-	$1,716,785,551	$178,678,429	$1,911,185,115

註 1：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後，截至 113 及 112 學年度未彌補之累積賸餘款分別為 230,426,499 元及 174,470,216 元，該不足之數額需賴本年度及以後年度賸餘款(係指現金收支概況表之現金餘絀金額)彌補。

2. 本校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已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121,520,945 元。

（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及 112 學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0,778,845	$353,127,429
勞健公保費	16,351,995	18,269,994
退休撫卹費	14,344,895	61,965,646
超額年金給付	8,321,410	7,274,246
折舊費用	76,816,189	84,381,962
攤銷費用	1,080,264	1,408,995

（十四）所得稅

本校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學年度。

（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之調節如下：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	$19,767,317	$14,658,209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39,352	696,005
期末應付設備款	(993,235)	(1,039,352)
支付現金數	$19,813,434	$14,314,862

2. 無形資產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之調節如下：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無形資產之增添	$254,085	$310,473
期初應付設備款	37,000	-
期末應付設備款	-	(37,000)
支付現金數	$291,085	$273,473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陳奇銘	本校校長(截至民國113年8月29日止)
李宜芳	本校校長
林博彥	本校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為本校銀行借款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其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陳奇銘	$-	$499,450,000
李宜芳	$499,450,000	$-
林博彥	$499,450,000	$499,450,000

七、質押之資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8,073	$2,977,355	長期借款備償專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	99,043,129	99,043,129	
房屋及建物	461,799,314	477,326,390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	77,000,000	77,000,000	
房屋及建物	88,394,828	91,033,472	
閒置資產：			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	3,473,671	3,473,671	
房屋及建物	293,622,917	184,717,212	
	$1,027,061,932	$935,571,229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未來五年租金給付：

截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本校因承租土地、運輸設備及影印機而簽訂之租賃合約，未來支付情形如下：

	金　額
未來一年	$1,669,352
一年後至五年內	2,020,707
合　計	$3,690,059

(二)原住民委員會認定本校自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止之政府採購履約期間，未依法僱用足額原住民，應繳納「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新台幣 736,120 元整。本校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經提起行政訴訟第一審勝訴。惟原住民委員會仍可於期限內提起上訴。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學校於期後更換總務長、研發長、台南處長及管理與資訊學院院長。另董事長林博彥請辭由陳信良董事當選接任。

十、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名	報酬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長	林　○　彥	註 1	$107,584	$157,035
董　　事	陳　○　義	註 1	5,000	12,000
董　　事	李　○　欣	註 1	15,890	13,390
董　　事	游　○　仁	註 1	37,192	53,245
董　　事	林　○　皓	註 1	0	23,660
董　　事	黃　○　生	註 1	12,500	25,000
董　　事	白　○　珠	註 1	29,734	27,162
董　　事	王　○　舟	註 1	22,874	21,764
董　　事	沈　○　成	註 1	18,296	28,964

職　稱	姓名	報酬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董　　事	蘇　○　宏	註 1	15,000	7,500
董　　事	楊　○　玉	註 1	34,400	12,500
董　　事	廖　○　成	註 1	17,500	18,700
董　　事	蘇　○　慧	註 1	15,000	18,700
董　　事	林　○　安	註 1	15,532	30,064
董　　事	趙　○　華	註 1	20,132	20,414
董　　事	阮　○　杰	註 1	6,760	0
監　察　人	鍾　○　一	註 1	10,000	7,500
	合　　計		$383,394	$477,598

註 1：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其　　他

(一)民國 114 年 3 月學校經修改捐助章程，捐助人由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移轉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原第 19 屆董監事，依教育部之指示，將分 3 批請辭並補選之。

(二)學校面臨少子化衝擊，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未來將協助學校解決資金問題及後續之經營發展，並承諾 114 學年度將分 3 期挹注可用資金 2.3 億元，以確保學校資金無缺口且財務無虞。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114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29,586,322
（四）代收款項	1,757,423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499,45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存入保證金	12,327,03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43,120,77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7,844
（二）銀行存款	109,083,546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18,089,989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3,736,073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20,547,974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383,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51,868,626
三、借款淨額（C=A－B）	391,252,151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85,617,745)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2.11)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各 項 目 明 細 表

目　　錄	頁　　次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28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29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2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30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30
推廣教育支出明細表	31
產學合作支出明細表	31
財務費用明細表	32
其他支出明細表	32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157,895,141	
雜費收入		36,861,711	
實習實驗費收入		6,912,577	
小　計		201,669,429	
推廣教育收入		17,404,935	
產學合作收入		10,815,144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78,760,703	
受贈收入		10,748,990	
小　計		89,509,693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550,142	
投資收益		448	
基金收益		91,640	
小　計		2,642,230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2,477,283	
住宿費收入		16,994,475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14,801,146	
雜項收入		11,989,042	
財產交易賸餘		6,580,680	
小　計		52,842,626	
合　計		$374,884,057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人事費		$36,000	
業務費		44,298	
出席及交通費		383,394	
合計		$463,692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人事費		$23,238,489	
業務費		10,562,072	
維護費		2,241,516	
退休撫卹費		1,126,476	
折舊及攤銷		29,919,300	
合計		$67,087,85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人事費		$297,249,696	
業務費		53,321,274	
維護費		7,313,933	
退休撫卹費		12,955,353	
折舊及攤銷		33,652,405	
合計		$404,492,661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獎學金支出		$4,757,335	
助學金支出		25,234,342	
合計		$29,991,677	

推廣教育支出明細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人事費		$12,216,414	
業務費		3,914,441	
維護費		231,230	
退休撫卹費		229,685	
折舊及攤銷		52,014	
合計		$16,643,784	

產學合作支出明細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人事費		$4,390,241	
業務費		2,297,613	
維護費		79,002	
退休撫卹費		33,381	
合計		$6,800,237	

財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利息費用		$13,150,845	借款利息

其他支出明細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試務費支出		$2,605,642	
超額年金給付		8,321,410	
折舊及攤銷		14,272,734	投資性不動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
財產交易短絀		236,769	
減損損失		8,961,393	
雜項支出		346,096	
合計		$34,744,044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13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本事務所辦理上述之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之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學年度無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學年度無董事至國外出差。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教育部核准出租不動產、不動產設定負擔及處分不動產之情形如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 出租核准函： 109 年 10 月 0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38197 號函 109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38198 號函 110 年 06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3589 號函 114 年 04 月 0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33584 號函 (2) 設定負擔核准函： 112 年 07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2312 號函 (3) 處分核准函 113年5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55095號函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設校基金係於65年4月23日以前成立。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設校基金係於65年4月23日以前成立。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學年度未購入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學年度未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學年度無新增投資。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學年度無新增投資。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學年度無新增投資。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學年度無新增投資。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學年度無購買外國貨幣。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係於民國54年設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3年10月17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8455號函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4年10月7日 公告網址：https://accounting.au.edu.tw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吳雯賢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陳玉芳　　簽證會計師：陳怡琳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陳玉芳 [簽章]

簽證會計師 陳怡琳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269 號

會員姓名：
(1) 陳玉芳
(2) 陳怡琳

事務所名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2號1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76902916

事務所電話： (02)25643000　　委託人統一編號： 3730100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46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玉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怡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董事會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 113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較多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本會計師辦理上述之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顯著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玉　芳

會計師：　陳　怡　琳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